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41號

原告 舜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威騰

原告 文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文

原告 冠鈞機車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育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

被告 王靖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7日起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序核定為新臺
幣34萬5,165元、新臺幣35萬7,019元、新臺幣37萬0,783元。

原告舜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文永企業有限公司、冠鈞機車材料
有限公司各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序補繳第一審
裁判費新臺幣4,750元、新臺幣4,880元、新臺幣5,140元，逾期
未繳，即駁回其各自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按主觀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
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

01 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
02 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準此，普通共同
03 訴訟之原告，因財產權事件起訴者，係將數訴合併於一訴，
04 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合併計算並徵收裁判費。惟倘若原告之
05 標的金額或價額係各自獨立，且表明欲分開計算裁判費，應
06 無不許之理，蓋如此可避免因其中一人不分擔裁判費，致影
07 響其他人訴訟權行使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
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舜煌國際企業
10 有限公司（下稱舜煌公司）新臺幣（下同）33萬4,925元，
11 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
12 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文永企業有
13 限公司（下稱文永公司）35萬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第三
15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冠鈞機車材料有限公司（下稱冠鈞公
16 司）36萬5,200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原告具狀請求分開核定本件訴
18 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新簡補字卷第39頁），
19 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另就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已發生
20 即計算至114年2月6日止之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基
21 此，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序
22 核定為34萬5,165元（計算式：33萬4,925元＋起訴前已發生
23 之利息1萬0,240元＝34萬5,165元）、35萬7,019元（計算
24 式：35萬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019元＝35萬7,019
25 元）、37萬0,783元（計算式：36萬5,200元＋起訴前已發生
26 之利息5,583元＝37萬0,783元），應依序向舜煌公司、文永
27 公司、冠鈞公司徵第一審裁判費4,750元、4,880元、5,140
28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9 定，限舜煌公司、文永公司、冠鈞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30 日起7日內，各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各自
31 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品謙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07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8 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